

XHDR-2020-44001

晃城综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的通知

晃州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有效预防和应对汛期可能出现的城市内涝，现将《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6月24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4
2.1	应急机构与人员构成	4
2.2	工作职责	5
2.3	职责分工	5
3	城市概况和排水设施现状	9
3.1	城市自然特征	9
3.2	城市内涝特征分析	10
3.3	城市排水设施现状	11
4	排水防涝预警分级与响应	11
4.1	预警响应分级	11
4.2	预警响应	13
4.3	应急响应终止	17
4.4	善后工作	17
5	排水防涝工作制度	17

5.1 防涝值班制度	17
5.2 纪律检查制度	18
5.3 防涝会商制度	18
5.4 应急设备管理制度	18
5.5 防涝宣传报道制度	18
5.6 应急演练制度	19
5.7 信息与内涝灾害统计上报制度	19
5.8 应急预案修编制度	19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做好城市防涝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防涝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的减少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法》

1.2.2. 《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2.3. 《湖南省防汛应急预案》

1.2.4. 《新晃侗族自治县防汛应急预案》

1.2.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地区城市内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机构与人员构成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城区排水防涝指挥部，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分管副县长工作的副主任、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书记任副指挥长，县人民武装部、县委宣传部、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和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国网新晃供电公司、怀化银龙水务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的分管副局长担任副主任。

2.2 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级有关主管部门及上级防汛指挥的相关决定。

(2)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开展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工作。

(3) 根据雨情及城市内涝情况启动、终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警响应。

(4) 召开城市排水防涝会商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5) 下达重要排水防涝调度命令，调度排水防涝设备、设施，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

(6) 做好城市易涝点和高风险区的巡检。

(7) 做好城市防涝应急宣传工作，提高全社会的防涝意识。

2.3 职责分工

2.3.1 县城排水防涝指挥部：贯彻落实上级排水防涝指挥部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工作部署；领导、组织、指挥、协调本辖区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气象、水文预警信息及时组织城区排水防涝情况会商会，适时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履职”的原则督促相关部门按应急预案要求，保证人员、设备、物质及时到位，有序开展排水防涝工作；负责城区所属范围内的内涝信息收

集、汇总、分析、会商和评估工作，及时统计受灾情况并将灾情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排水防涝办（或上级排水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处置有关重大问题；完成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城区受涝抢险需要，经县防汛指挥部统筹调配，及时组织武装部官兵和民兵预备役参与抽水排涝、抢险救援、转移物资和人员疏散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城区排水防涝工作舆论导向，协调广播电视新闻媒体，及时报道城区内涝、灾情和各地应急抢险动态，全面、实际做好应急抢险的工作宣传报道。

县人民政府督查室：指导和监督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抢险工作的督查。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排水管网的检查、维修、运行，确保市城区排水管网畅通安全运行；安排专人负责疏通雨篦子、排水管网、排水口、保证排水系统畅通；及时处理管网突发事件；专人看护、处置本职能内的易涝点和高风险地区；专人看护、维护供排水窨井盖；负责环卫设施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和车辆正常运行，督促环卫人员在路面清扫时要规范操作，杜绝将路面杂物和清扫废水倾倒入排水口；确保全天候接纳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加大填埋场周边地质巡查，确保不发生地质灾害；及时处置垃圾产生的渗滤液，腾空渗滤液调节池，确保雨期渗滤液不外溢；加强对户外广告牌安全管理和督查；督促市政单位维护和修缮城区道路，确保畅通；协助公安、交警维护城区内涝现场秩序；

加强对建筑渣土工地出入口的监管，确保汛期安全；负责监管供水、排水以及所属排水防涝排渍设施安全运行，确保城区安全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提高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监测密度，确保用水安全；督促供水、污水处理单位成立抢险队伍，随时处置突发险情能及时排除和修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建筑工地、重点工程、燃气管网的防涝排渍抢险指导工作；确保全县安全供气；督促和指导城区街道各级加强对危旧房屋的监控、巡查；督促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做好相应防涝排渍抢险工作；负责在暴雨期间对地质及地下水位情况复杂的建筑高边坡、深基坑项目监管，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在建工程安全。

县公安局：负责社会秩序、受灾区域社会治安和交通组织工作；负责处理交通管制和受阻交通的疏导；负责交通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订并落实城区各易涝点交通应急疏导预案；加大路面巡查和交通秩序整治工作；打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组织疏散和撤离受灾群众工作。

县财政局：筹集城区排水防涝工作相关经费；提供城区排水防涝应急抢险工作的资金。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道路交通设施的安全工作；负责强降雨而导致重要交通枢纽旅客滞留的疏散工作；为抢险救灾优先组织和征调交通运输工具。

县水利局：根据天气变化形势及时提供雨情情况，预测预报灤水河水位以及对城区的影响，并及时向排水防涝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无偿提供相关信息；准确及时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及时进行灾情风险影响分析、评估。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的电力供应和通信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的监测、预报预测、警报的发布；统一发布本地区天气实况、气象预报、极端天气内部通报、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预报预测、警报包括长历时和短历时，便于针对性应急；及时向排水防涝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无偿提供极端天气预报信息，发布极端天气蓝色预警后，适当加密预报频率；负责气象灾害的风险分析及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援队伍，开展城区受涝地段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紧急调派医务人员、医药物资、医疗设备，协调使用急救场所；负责城市供水水质和公共卫生安全评估工作；负责预防、监控有关疾病流行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因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视情况组织社会捐赠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紧急转移安置和应急生活救助，协调城区受涝地段应急抢险工作的指导、救援和监督检查工作，参与城区内涝事故调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城区内涝灾害区域的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城区内涝事故被困群众搜救和人员疏散工作；协调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处置易燃、易爆、有毒物资泄漏等事故；协助做好城区内涝应急救援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汛期预防自然灾害（特别是台风、暴雨）的各项应对工作；各公园景区要巡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着重加强公园景区山体滑坡的重点关注，根据情况及时采取

关闭公园景区，禁止游客进入等措施；制订汛期公园自然水体调蓄预案，根据降雨预报情况，降低公园自然水体水位，减少内涝风险；根据气象局预报，及时提前处置树木枯枝，确保人民生命财产。

国网新晃供电公司：负责城区的电力供应，负责检查、维护所辖区域的电力设施，及时组织恢复被损电力设施，确保城区各行业和居民安全用电；负责城区应急抢险、排渍、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的临时供电。

怀化银龙水务公司：负责供水厂安全运行；提高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监测频率，确保供水安全；配备应对水质突变设备、设施和药品；对可能出现出厂水质超标时，立即停止城区供水，并同步上报主管部门及卫健部门对水源水质进行评估检测；

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确保出水达标；配备专人密切监控周边自然水体水情，水情超过可控范围，及时启动厂区应急，搬迁重要设备和药品，减少损失。

3. 城市概况和排水设施现状

3.1 城市自然特征

3.1.1 城市地形、地貌

新晃侗族自治县处于云贵高原苗岭余脉延伸末端，雪峰山脉以西，武陵山脉以南，属我国第二阶梯向第三阶梯过渡地带。既有山区特色，又有高原地相。县内山峦起伏，沟谷纵横，群山之中由小盆地发育，整体地势为南、西、北三面高，东面低，中部带状隆起向溇水、平溪两谷地倾斜，使之

成为三山两谷地，南北纵呈“W”形的地势；灤水河至西向东流入新晃县城，入城后河道呈“Ω”型绕主城区而过，使城区三面环水；目前我县城城区堤防基本达到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沿灤水河绕城范围修筑至老晃城铁路桥附近。

3.1.2 城市气候特征

主要气候和降雨特征：新晃县境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是热带气团和极地气团相互角逐的地带；县境具有夏热冬冷、四季分明、降雨量充足、夏雨较多、山地气候明显和垂直差异大的气候特征；年平均降雨量为 1155.1 毫米，历年平均雨日 165.3 天，4-6 月为雨季，降水量较大，占年平均降水量 42%，7-9 月为少雨伏旱期，降雨量占全年 29%。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0%。年平均日照 1259.2 小时。年平均气温 16.6℃，全年气温最高的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7℃，最低的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5.1℃，历年月平均气温最高达到 28.6℃，最低达到 2.1℃。无霜期较长，全年无霜期 297.4 天。年平均风速较小，为 0.9m/s，历年平均最大风速为 18.8m/s。

3.2 城市内涝特征分析

内涝分析：我县城城区排涝设施薄弱，下水道功能即排雨水又排污水，如遇洪水，城内雨水排水困难，加上沟内淤积严重，水流不畅，易造成城外洪水向内倒灌。据统计，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洪涝灾害出现的几率比较频繁，平均 2 年一次。特别是 2008 年 6 月 9 日，新晃县降下特大暴雨，在短短数小时内降雨量高达 275 毫米，其中 6 时至 7 时的一小时内降水达 100 毫米，全体降雨量为 295.6 毫米，为新晃县

历史上有记录以来的最强降雨。特大暴雨除使新晃县城区低洼处大面积积水，一些主要道路大面积被淹，交通瘫痪，县城大面积停电。

3.3 城市排水设施现状

新晃县城区现状建成区面积 5.04 平方公里，目前基本没有独立的雨水收集系统，雨水的收集系统主要由建成区的合流制管网系统和溪渠、河流、下水道、排水沟组成，收集后以高水高排、低水低排方式排放。县城区目前已建成管道总长约 67.42 公里（含雨水管和雨污合流管等）。

3.3.1 易涝点和高风险地区

经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2019 年 2 月为我县编制的《新晃县旧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排水防涝补短板实施方案》中调查走访发现，我县城区共有易涝点 3 处。

易涝点名称	最深水深	积水面积	人口数
中兴路积涝点	0.5	20	560
农贸市场积涝	0.6	15	403
县三完小积涝	0.6	28.5	640

3.3.2 应急车辆

城区应急车辆总计 20 台，由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专人专车，城区排水防涝指挥部根据应急等级需要统筹调配。

4. 排水防涝预警分级与响应

4.1 预警响应分级

按照城市内涝的严重程度和范围，预警等级从低到高划

分为Ⅳ（一般，蓝色预警）、Ⅲ（较大，黄色预警）、Ⅱ（重大，橙色预警）、Ⅰ（特别重大，红色预警）四个级别。

4.1.1 Ⅳ级预警（蓝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入Ⅳ级预警

(1) 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雨造成1处以上易涝点或高风险地区积水超过设定淹没深度；

(3) 气象部门预报城区未来一至两天内将出现较强降水过程，可能会造成城区局部内涝。

4.1.2 Ⅲ级预警（黄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入Ⅲ级预警

(1) 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雨造成3处以上易涝点或高风险地区积水超过设定淹没深度，3条道路积水超过设定淹没深度；城区24小时降雨量超过80毫米，或3天累计雨量达到150-200毫米，并预报未来一至两天内仍将有暴雨或大暴雨。

(3) 气象部门预报城区将出现强降水过程等灾害性天气，会造成城区局部内涝。

4.1.3 Ⅱ级预警（橙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入Ⅱ级预警

(1) 3小时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气象台发出橙色暴雨预警信号；

(2) 在Ⅲ级预警情况下持续强降雨；

(3)城区 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 毫米，或 3 天累计雨量 200-300 毫米，并预报未来一、两天内仍将有暴雨或大暴雨；

(4)外河水位达到设定高度，有洪水漫堤危险，且降雨不停；

(5)气象部门预报城区将出现强降水过程等灾害性天气，可能会造成较严重城区内涝。

4.1.4 级预警（红色预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进入 I 级预警

(1)3 小时降雨量将达 10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到 10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气象台发出红色暴雨预警信号；

(2)在 II 级预警情况下持续强降雨；

(3)暴雨造成设定数目或达到总易涝点或高风险地区设定百分比以上积水，并超过设定淹没深度；

(4)10 条道路路面积水超过设定淹没深度；

(5)外河水位达到设定高度，部分防洪堤洪水漫堤，且降雨不停；

(6)气象部门预报强热带风暴、台风将影响城区，并发生紧急预警。

4.2 预警响应

4.2.1 IV 级响应

(1)排水防涝办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水、险、灾等情况，及时转发气象情况。

(2)副指挥长召集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将内涝情况上报县防汛办和上级主管部门。

(3)组织相关人员与抢险队，排除易涝点或高风险地区

险情。易涝点或高风险地区、深基坑、复杂的建筑高边坡、危旧房屋、老旧桥梁等值守员到岗，处置内涝和危险隐患。启动汛期巡查和检查制度，全面巡查易涝点、地下广场和涵洞等危险地区；再次对抢修、强排、临时供电等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抢险物资装车，随时准备进行紧急处置。已形成的内涝点，在必要时设立警戒线或封闭道路，并派人值守。

(4)相关专业抢险人员停止休假，集结待命，及时到指定地点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5)专职宣传人员及时了解雨情和城区内涝情况，及时发布内涝处置信息。

4.2.2 III级响应

(1)排水防涝办主任参与值班，优化调度值班人，加强值班力量，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水、险、灾等情况，及时转发气象情况。

(2)指挥长召集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将内涝情况上报县人民政府、防汛办和上级排水防涝办（或上级排水行业主管部门）。必要时组织专题会商。

(3)组织相关人员与抢险队，排除易涝点或高风险地区、复杂的建筑高边坡、危旧房屋、老旧桥梁等发生的险情。道路值守员全员上岗、易涝点或高风险地区、复杂的建筑高边坡、危旧房屋、老旧桥梁等值守员到岗，处置隐患、险情。启动汛期巡查和检查制度，全面巡查区域道路、窨井盖、易涝点、地下商场和涵洞等危险地区；抢险人员与抢险物资到指定地点集结，随时准备处置区域内紧急情况。加强对危旧

房屋、建筑高地边坡、深基坑巡视和监管，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建筑工程安全。已形成的内涝点或已形成险情的，在必要时设立警戒线，撤离居民、人员，并派人值守。

(4) 县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暂停内涝或危险区域交通线路，封闭道路，避免损失扩大。

(5) 专职宣传人员及时了解雨情和城区内涝情况，及时发布内涝处置信息。

(6) 将内涝情况报当地人民政府、防汛办和上级排水防涝办（或上级排水行业主管部门）。

4.2.3 II级响应

(1) 排水防涝办主任 24 小时值班，优化调度值班人，加强值班力量，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水、险、灾等情况，及时转发气象情况，做好信息调度、汇总报告和后勤保障。

(2) 指挥长随时召集成员单位进行会商或专题会商，分析降雨与内涝情况，研究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

(3) 组织相关人员与抢险队，排除易涝点或高风险地区险情。道路值守员全员上岗、易涝点或高风险地区值守员到岗，处置内涝隐患。必要时打开排水窨井盖，加速排除路面积水，打开排水窨井盖时，旁边必须安排专人全程值守，避免行人和车辆误入。启动汛期巡查和检查制度，全面巡查区域道路、窨井盖、易涝点、地下商场和涵洞等危险地区；抢险人员与抢险物资到指定地点集结，随时准备处置区域内紧急情况。专人 24 小时巡查危旧房屋、建筑高地边坡、深基坑，及时警示，出现危情地区及时切断燃气和社会供电，确

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建筑工程安全。

(4)县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民政、卫健、人武、消防等部门，及时封闭道路，转移人员和财产，避免损失扩大；及时安置受灾人员和卫生防疫。

(5)专职宣传人员及时了解雨情和城区内涝情况，配合民政等部门做好安抚工作。及时通报内涝情况，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

(6)将内涝情况报当地人民政府、防汛办和上级排水防涝办（或上级排水行业主管部门）。

4.2.4 I级响应

(1)副指挥长24小时值班，优化调度值班人，必要时，可直接从相关单位抽调人手加强值班力量，值班人员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雨、水、险、灾等情况，及时转发气象情况，做好信息调度、汇总报告和后勤保障。

(2)指挥长随时召集成员单位进行会商或专题会商，分析降雨与内涝情况，研究重大问题并作出相应部署。

(3)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国网新晃供电公司、县林业局、怀化银龙水务公司、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成员单位主要领导按职能到一线指挥调度。

(4)组织相关人员与抢险队，排除易涝点或高风险地区险情。道路值守员全员上岗、易涝点或高风险地区值守员到岗，处置内涝隐患。必要时打开排水窨井盖，加速排除路面积水，打开排水窨井盖时，旁边必须专人全程值守，避免行人和车辆误入。启动汛期巡查和检查制度，全面巡查区域道

路、窨井盖、易涝点、地下商场和涵洞等危险地区；抢险人员与抢险物资到指定地点集结，随时准备处置区域内紧急情况。专人 24 小时巡查危旧房屋、建筑高地边坡、深基坑，及时警示，出现危情地区及时切断燃气和社会供电，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建筑工程安全。

(5) 县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民政、卫健、人武、消防等部门，及时封闭道路，转移或救护人员和财产，避免损失扩大；及时安置受灾人员和卫生防疫。

(6) 做好单位所在地和人员自救措施。现场抢险人员不得低于 2 人一班，1 人操作，1 人监护和保护。

(7) 专职宣传人员及时了解雨情和城区内涝情况，配合民政等部门做好安抚工作。及时通报内涝情况，不定期召开新闻发布。

(8) 将内涝情况报当地人民政府、防汛办和上级排水防涝办（或上级排水行业主管部门）。

4.3 应急响应终止

指挥长根据天气好转，易涝点、高风险地区及路面积水减少，外河水位下降等综合因素，确定终止应急预警响应。

4.4 善后工作

4.4.1 工程修复。尽快修复内涝损坏的市政设施，力争在下次暴雨来临之前，恢复主体功能。

4.4.2 抢险物资补充。针对内涝应对物资消耗情况，根据轻重缓急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5. 排水防涝工作制度

5.1 防涝值班制度

各成员单位应严肃汛期值班，每年汛期前一周上报值班表。值班人员 24 小时开机保持通讯畅通，及时上传下达，汛期每日上报城区内涝情况，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突发内涝事件第一时间报副指挥长或指挥长。气象局及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办值班员及时传达天气变化信息。调度指挥中心值班室设在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2 纪律检查制度

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城区排水防涝应急纪律检查组。及时检查各成员单位值班到位情况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情况，采取电话抽查和实地督查相结合，对值班值守不到位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对直接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批评、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撤职等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交办公安部门处置。对责任人单位领导给予批评、通报批评、警告、记过等处分。

5.3 防涝会商制度

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进行排水防涝应急会商，形成统一决策。为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可行性，特聘行业内有技术、有经验的专家参与会商。

5.4 应急设备管理制度

根据本地内涝情况制定应急设备采购计划和管理制度。配备抽水泵等，并配套相应的自主发电设备；配备一定数量的移动电源车和固定发电机，确保停电状态下能正常运行。建立应急设备档案，明确使用人、维护人、责任人，制定设备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确保应急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

5.5 防涝宣传报道制度

宣传部门应掌握第一手资料（包括视频资料），及时在报刊、电视、网络发布城区排水内涝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全面、客观报道内涝处置情况。突发情况应进行视频记录，并主动邀请媒体记者前去查看处置情况。指定专人作为新闻发言人，树立权威发布形象。

5.6 应急演练制度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国网新晃供电公司、怀化银龙水务公司、县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等成员单位每年至少开展 1-2 次排水防涝应急演练，城区排水防涝办组织成员单位每年开展 1-2 次排水防涝应急合练。演练科目包括设备架设、设备故障抢修、易涝点抢险、财产转移、人员救护等内容。针对当年发生的问题，制定演练内容，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5.7 信息与内涝灾害统计上报制度

进入汛期，县排水防涝办要指定专人记录每日降雨和突发短时降雨情况，并做好内涝情况统计报送工作。内涝情况实行逐级上报制度。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等级、雨情、降雨量、初步受灾情况等。内涝情况应在 4 小时之内初步统计，6 小时内报至当地人民政府、防汛办和上级排水防涝办（或排水行业主管部门）。

5.8 应急预案修编制度

城区排水防涝办每年 12 月组织重要成员单位对本地区城区排水防涝应急预案进行修改完善，每两年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对预案进行全面评估和论证，确定重要参数，确保预案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可全面应对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工作。